(上接 D26 版)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宋睿、牟嘉云、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覃琥玲、刘晓霞、尹辉、王生兵、张光喜、张明达、陈继梅、李宏、周燕、杨思学、马宏明、曾桂菊、姚传珍、邓伦明、敖强、周安谦、张钟、曾桂俊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其余 18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李宏、邓伦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1)宋睿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10 年 10 月 22 日,宋睿出具承诺:"在顺利取得当地磷矿资源的前提下,雷波磷化工在未来 3 年内,将全力推进黄磷业务的发展,不会从事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雷波磷化工开展与磷肥相关的任何业务,将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新都化工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雷波磷化工股权,确保新都化工复合肥业务的独立完整性。"(2)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登陆中小板后,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是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导致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大于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随着公司业绩提升,公司较小的股本将限制公司未来的发展。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扩大公司股本,体现公司高成长性。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6,269,445.57 元,资本公积金为 1,425,986,313.26 元;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67,335,210.58 元,资本公积金为 1,444,812,841.72 元。董事会拟定本次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5,5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5,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1,040,000 股,剩余资本公积金结转以后年度。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 04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华西都市报、每日经济新闻、天府早报、金融投资报	参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 04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东方证券、东北证券、中欧基金、金元比联、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 05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富国基金、中银国际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
2011年 06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东兴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年 06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海证券	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营销策略
2011年 06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华新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24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08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阮响华　　李元良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12,304.27	717,553,765.60	275,950,427.61	103,929,90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13,435.65	3,490,000.00	16,011,355.70	10,640,000.00
应收账款	67,846,158.40	15,028,644.38	57,728,605.44	28,281,096.34
预付款项	564,624,312.92	418,316,129.89	405,383,926.82	332,172,6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33,150.69	4,717,808.22		
应收股利			51,030.00	
其他应收款	26,479,559.01	303,294,839.57	13,309,056.14	331,978,34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349,875.41	56,803,004.57	426,773,545.11	60,525,4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1,258,796.35	1,519,204,192.23	1,195,207,946.82	867,527,46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77,500.83	1,140,608,711.59	21,426,048.94	210,200,25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538,893.92	22,760,478.52	649,351,726.54	23,237,105.45
在建工程	87,777,214.42	9,904,029.15	58,178,245.85	2,397,472.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727,865.21	31,747,683.72	176,806,238.22	31,943,92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3,810.70		686,36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3,490.05	1,783,003.68	1,766,284.02	278,12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838,775.13	1,206,803,906.66	908,214,908.77	268,056,891.13
资产总计	3,693,097,571.48	2,726,008,098.89	2,103,422,855.59	1,135,584,35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970,000.00	360,000,000.00	581,170,000.00	2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128,846,540.00	281,880,000.00	286,515,000.00	190,560,000.00
应付账款	107,794,950.32	283,176,510.30	166,952,178.47	237,482,597.82
预收款项	184,914,120.22	93,873,164.97	199,358,519.65	94,282,55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05,972.03	1,228,659.96	4,972,061.32	1,115,200.50
应交税费	29,093,419.14	2,514,383.59	20,768,131.62	953,25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25,000.00		14,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32,687,717.64	6,613,209.50	10,400,139.91	3,325,88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3,337,719.35	1,049,285,928.32	1,364,761,030.97	792,719,50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937,013.49	5,561,52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72,266.80	9,126,804.51	11,126,616.38	7,947,35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9,280.29	14,688,332.07	16,126,616.38	7,947,352.45
负债合计	1,464,746,999.64	1,063,974,260.39	1,380,887,647.35	800,666,85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520,000.00	165,520,000.0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1,444,812,841.72	1,425,986,313.26	112,551,081.04	95,703,827.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243,213.97		8,532,840.85	
盈余公积	24,258,079.67	24,258,079.67	24,258,079.67	24,258,07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355,210.58	46,269,445.57	394,565,150.70	91,435,599.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189,345.94	1,662,033,838.50	663,427,152.26	334,917,507.13
少数股东权益	115,161,225.90		59,108,05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50,571.84	1,662,033,838.50	722,535,208.24	334,917,5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3,097,571.48	2,726,008,098.89	2,103,422,855.59	1,135,584,359.88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11,526,141.12	632,817,926.55	827,591,929.97	338,772,023.72
其中:营业收入	1,611,526,141.12	632,817,926.55	827,591,929.97	338,772,02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7,973,157.03	630,645,293.33	776,506,694.21	339,565,518.09
其中:营业成本	1,339,546,235.36	602,030,029.41	700,317,772.00	322,523,47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8,942.37	5,523.31	5,480,544.28	913.98
销售费用	29,584,390.36	7,489,177.42	11,201,201.67	3,118,195.86
管理费用	64,273,645.13	17,215,151.15	41,182,589.36	8,836,415.50
财务费用	15,276,480.74	4,067,494.23	14,852,158.04	5,059,845.30
资产减值损失	1,273,463.07	-162,082.19	3,472,428.86	26,67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286.00	7,28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451.89	1,051,451.89	-1,790,196.71	72,855,54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451.89	1,051,451.89	-1,560,217.86	-1,560,21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04,435.98	3,224,085.11	49,302,325.05	72,069,333.61
加:营业外收入	35,740,984.08	2,701,259.13	22,714,349.37	73,722.33
减:营业外支出	511,663.01	121,134.61	1,568,193.96	61,86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290.32	118,009.61	1,138,916.69	1,29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33,757.05	5,804,209.63	70,448,480.46	72,081,192.27
减:所得税费用	47,857,687.33	1,314,363.94	17,493,705.34	-91,85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069.72	4,489,845.69	52,954,775.12	72,173,0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46,059.88	4,489,845.69	47,603,008.63	72,173,049.20
少数股东损益	19,530,009.84		5,351,766.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2		0.3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2		0.3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976,069.72	4,489,845.69	52,954,775.12	72,173,0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46,059.88	4,489,845.69	47,603,008.63	72,173,04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0,009.84		5,351,766.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6,193,642.38 元。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791,389.53	621,329,060.76	654,297,049.06	342,258,79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43,043.05	386,103,361.86	27,286,210.24	372,475,5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834,432.58	1,007,432,422.62	681,583,259.30	714,734,36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247,362.73	710,444,918.96	647,273,536.93	413,519,95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2,257.98	11,824,043.81	41,610,096.75	9,331,0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36,346.47	2,414,535.40	15,702,708.66	2,417,8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1,998.73	241,419,032.41	68,245,738.04	336,163,2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27,965.91	966,102,530.58	772,832,080.38	761,432,1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06,466.67	41,329,892.04	-91,248,821.08	-46,697,78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8,169.82	3,878,16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30.00			31,594,85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781.75	23,000.00	1,149,306.20	5,5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0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845.13	23,000.00	5,027,476.02	35,478,55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70,432.43	9,562,896.89	55,855,977.30	2,582,41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357,000.00	3,874,601.79	3,874,60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70,432.43	938,919,896.89	59,730,579.09	6,457,0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96,587.30	-938,896,896.89	-54,703,103.07	29,021,5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71,200.00	1,383,271,2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910,000.00	285,000,000.00	589,900,000.00	1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181,200.00	1,668,271,200.00	594,800,000.00	1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110,000.00	170,000,000.00	320,78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54,973.77	57,503,672.66	56,034,121.60	43,835,46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4,000.00		1,163,49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63,900.45	6,143,900.45	75,305,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8,874.22	233,647,573.11	452,119,121.60	152,835,46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52,325.78	1,434,623,626.89	142,680,878.40	-10,835,46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362,205.15	537,056,622.04	-3,271,045.75	-28,511,71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50,752.57	9,760,568.78	89,132,373.28	68,036,5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12,957.72	546,817,190.82	85,861,327.53	39,524,876.00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332,261,760.68		2,710,373.12			72,790,059.88		56,053,169.92	1,505,815,363.60		10,532,153.14		2,920,891.71	8,242,975.58		94,795,511.17		2,586,353.70	119,077,885.30
(一)净利润							122,446,059.88		19,530,009.84	141,976,069.72							153,038,486.75		14,520,777.68	167,559,264.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446,059.88		19,530,009.84	141,976,069.72							153,038,486.75		14,520,777.68	167,559,264.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1,332,261,760.68							37,147,160.08	1,411,408,920.76		10,532,153.14							5,668,367.71	16,200,520.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37,076,435.08	1,409,358,920.76									4,900,000.00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79,275.00							70,725.00	2,050,000.00		10,532,153.14							768,367.71	11,300,520.85
(四)利润分配							-49,656,000.00		-624,000.00	-50,280,000.00					8,242,975.58		-58,242,975.58		-17,602,791.69	-67,602,791.69
1.提取盈余公积															8,242,975.58		-8,242,97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56,000.00		-624,000.00	-50,280,000.00							-50,000,000.00		-17,602,791.69	-67,602,791.6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710,373.12						2,710,373.12				2,920,891.71						2,920,891.71
1.本期提取				2,801,285.26						2,801,285.26				3,085,687.18						3,085,687.18
2.本期使用				90,912.14						90,912.14				164,795.47						164,795.47
(七)其他														0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20,000.00	1,444,812,841.72		11,243,213.97	24,258,079.67		467,355,210.58		115,161,225.90	2,228,350,571.84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45,166,154.31	1,327,116,331.37					8,242,975.58		24,186,780.21	32,429,755.79
(一)净利润							4,489,845.69	4,489,845.69							82,429,755.79	82,429,75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9,845.69	4,489,845.69							82,429,755.79	82,429,755.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1,372,282,485.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	1,330,282,485.68						1,372,282,485.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656,000.00	-49,656,000.00					8,242,975.58		-58,242,975.58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242,975.58		-8,242,975.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656,000.00	-49,656,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20,000.00	1,425,986,313.26			24,258,079.67		46,269,445.57	1,662,033,838.50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1-01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2007]10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的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

(八)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登陆中小板,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已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如何让各专业委员会发挥最大作用,还需要认真研究细化和进一步落实。公司认识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整理,制定了一整套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认识还不够全面和深刻,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够全面,通过此次自查发现未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上述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根据新修订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省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培训学习,董监高规范意识、自律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得到了提高,但对具体细则还是缺乏深入了解,同时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有关工作,并已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沈建平(董事长、总经理)、钱旭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玲燕(董秘、副总经理)组成,由沈建平董事长任组长,作为专项活动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周玲燕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真正把专项活动落到实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特长,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尚未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抓紧时间制定,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省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公司将不定期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另外公司证券法务部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业务水平。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始终坚持"立民族志气,创东光品牌 "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用技术创新来实现产品在市场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较高盈利能力。公司上市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指引,完善治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规范化管理。同时,利用 ERP 系统以数字管理覆盖了财务、生产、销售和采购等主要方面,初步实现了企业全面在线管理,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建议,现将公司设立的专门电话和传真公告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周玲燕

联系电话:0510-87138930

联系传真:0510-87138931

电子信箱:lyzhou@jsdgme.com

投资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504/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百合工业园

邮政编码:214205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亦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电子邮箱:zhangf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jping@szse.cn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一一年八月八日